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国庆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财会[2019]6号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通过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